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27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瀚讯股份”或“上海瀚讯”）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各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发行人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将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10月12日召开。

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各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同意资本运作事宜

2020年9月25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资本运作事宜。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2020年12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1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9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通过了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9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书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67名，其中包括了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8名投资者以及截至2021年2月19日前20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且非港股通的14名股东。2021年4月8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除上述投资者外，另有18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前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与《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2021年4月13日8:30-11:30），共有9名投资者参与申购报价，其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除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之外，其余7名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由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数量低于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3日向参与首轮申购报价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按价格高低顺序征

询追加认购意向，优先确认其是否有增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意向，并向其发送《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经过上述追加认购后，累计有效认购金额仍不足拟募集金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其他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新增的其他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并通过邮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等相关附件。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结束追加认购程序，主承销商共接收到3名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的《追加申购单》，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50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0,769,2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75.00元。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	32.50	86,996	2,827,370.00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97	1,884,902.50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997	1,884,902.50
		南方基金中信卓睿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303	4,884,847.50
		浙江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		144,991	4,712,207.50
		浙江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		86,996	2,827,370.00
		南方基金—光大银行—南方基金兴享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303	4,884,847.50
		南方基金新睿定增2号		179,302	5,827,315.00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基金新睿定增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6,978	12,251,785.00
		山东省(拾壹号)职业 年金计划南方组合		86,995	2,827,337.50
		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986	7,539,545.00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8,999	942,467.50
		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 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8,462	50,000,015.00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144,991	4,712,207.50
		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28,999	942,467.50
		南方誉享一年持有期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966	18,848,895.00
		南方誉尚一年持有期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966	18,848,895.00
		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983	9,424,447.50
		南方誉丰18个月持有 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966	18,848,895.00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中基金(FOF)		30,770	1,000,025.00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8,053	44,136,722.50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 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86,996	2,827,370.00
		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1,101,938	35,812,985.00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LOF)		1,230,769	39,999,992.50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		30,770	1,000,025.00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28,999	942,467.5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		57,996	1,884,870.00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996	2,827,370.00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96	1,884,870.00
		南方基金乐养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89,984	9,424,480.00
		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97	1,884,902.50
		广东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		86,996	2,827,370.00
		河南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		86,996	2,827,370.00
		广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		144,991	4,712,207.50
		南方基金诚通金控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1,987	7,539,577.50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981	11,309,382.50
		南方基金创享消费主题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15,994	3,769,805.00
		南方宝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9,933	37,697,822.50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96	1,884,870.00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96	1,884,870.00
2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50	6,153,846	199,999,995.0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阳光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9,231	12,000,007.50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0	461,538	14,999,985.00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6,923	73,999,997.50
4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	-	32.50	3,076,923	99,999,997.50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	UBS AG	-	32.50	1,600,000	52,000,000.00
6	广州凯得 创业投资 股份有限 公司	-	32.50	1,507,692	48,999,990.00
7	湖南轻盐 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轻盐智选 10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32.50	1,292,307	41,999,977.50
8	夏同山	-	32.50	1,015,384	32,999,980.00
9	Goldman Sachs & CO. LLC	-	32.50	923,076	29,999,970.00
合计			32.50	30,769,230	999,999,975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五）认购对象合规性

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最终认购对象的合规情况如下：

1. 投资者适格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认购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最终认购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 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承诺、认购对象于《申购报价单》中作出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 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UBS AG, Goldman Sachs & Co. LLC,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夏同山属于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上海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 500 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江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浙江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山东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南

方组合、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誉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誉丰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基金乐养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东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河南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广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基金创享消费主题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南方宝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轻盐智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基金阳光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南方基金中信卓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光大银行—南方基金兴享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诚通金控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缴款与验资情况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9名认购对象发出了《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通知认购对象按规定须于2021年4月20日15:00前将申购款余额（即配售结果中待缴款项）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

2021年4月2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4605号），截至2021年4月20日止，主承销商收到上海瀚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999,999,975.00元。

2021年4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90452号），截至2021年4月21日止，发行人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69,23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50元，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7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86,999.5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312,975.4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769,23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62,543,745.41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等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通过了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

册同意。本次发行的过程及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_____

管建军

俞 磊